

OO人壽境外資金匯回購買國內保險商品批註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

金管會 109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4327 號函核復同意照辦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（附）約之一部分，本契（附）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（附）約之一部分，本契（附）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符合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五條所稱之國內保險商品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符合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五條所稱之國內保險商品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三條 要保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課稅條例）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者，於本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段所定資金得全部提取之期限屆滿前，應依下列約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<u>除要保人身故外</u>，不得變更要保人。</p> <p>二、本契（附）約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，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應給付之款項，除依本契（附）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，<u>其他款項（如解約、減少保險金額等）</u>均存入原信託專戶。</p> <p>四、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。</p>	<p>第三條 要保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課稅條例）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者，於本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段所定資金得全部提取之期限屆滿前，<u>除要保人身故外</u>，應依下列約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不得變更要保人。</p> <p>二、本契（附）約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應給付之款項，除依本契（附）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，均存入原信託專戶。</p> <p>四、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。</p>	<p>1. 依現行約定內容，恐衍生要保人若於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」第六條第二項前段所定資金得全部提取之期限屆滿前身故，繼承之要保人即得辦理保險單借款，且無須將行使保單權利（例如：契約撤銷權、終止契約、減少保險金額等）所取得之相關款項存入原信託帳戶之情事，查與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」及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」之立法意旨不符，爰將第一項「除要保人身故外」文字移至第一項第一款，以符法令規範。</p> <p>2. 另依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七條說明之內容，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列相關文字以臻明確。</p>